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 衡 表	3
收 支 餘 絀 表	4
現 金 流 量 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概況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繼續經營假設因應對策	11
附表	
一、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2
二、借款變動表	13
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15
四、至110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16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第2項評估說明	17
財務報告檢查表	18
內部控制建議書	44
會計師印鑑證明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NG SHENG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學校財源不足，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淨餘絀分別為新台幣-8,432,477 元及-4,851,583 元，且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 6,231,136 元及 49,812,884 元。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883B 號函，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審議認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該等情況顯示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報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志雄



地 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89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4)23287539

傳 真：(04)2328036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日

中華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負 債、 權益基金及 餘 絀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067,666	\$ 2,184,326	短期債務	\$ -	\$ 1,000,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876,751	767,006	應付款項(附註四(三))	6,464,597	5,175,965
流動資產合計	2,944,417	2,951,332	預收款項(附註四(四))	1,720,543	1,883,41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代收款項(附註四(五))	990,413	3,254,841
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其他借款(附註五(二))	-	41,45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流動負債合計	9,175,553	52,764,216
土地	15,042,048	15,042,048	長期負債		
土地改良物	17,989,478	17,990,978	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00	11,000,000
房屋及建築	277,814,404	278,076,489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五(二))	44,350,0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387,385	70,545,527	長期負債合計	56,350,000	11,000,000
圖書及博物	7,416,960	7,463,682	其他負債		
其他設備	88,315,579	92,339,386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六))	825,000	303,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32,000	負債總計	66,350,553	64,067,21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74,965,804	481,690,110	權益基金		
無形資產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300,000
電腦軟體	2,171,473	1,589,39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四(七))	310,845,930	311,109,515
資產總計	\$ 480,381,694	\$ 486,530,834	權益基金合計	311,145,930	311,409,515
			餘 絀		
			累積餘絀	102,885,211	111,054,103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14,031,141	422,463,61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80,381,694	\$ 486,530,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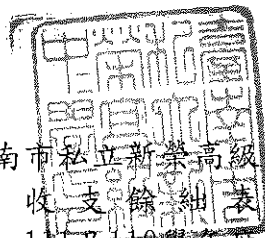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三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三計王亞蘋

董事長：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111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各項收入		
學 雜 費 收 入	\$ 773,128	\$ 4,057,224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入	6,357,049	6,633,424
財 務 收 入	10,171	4,477
其 他 收 入	11,951,825	7,333,404
收 入 合 計	19,092,173	18,028,529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 事 會 支 出 ( 附 註 五 ( 三 ) )	148,740	78,860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7,533,272	4,441,152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12,194,017	8,111,557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37,750	59,305
推 廣 教 育 支 出	-	2,445,726
財 務 費 用	365,182	329,464
其 他 支 出	7,245,689	7,414,048
成 本 與 費 用 合 計	27,524,650	22,880,112
本期餘絀	\$ (8,432,477)	\$ (4,85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 長： **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111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432,477)	\$ (4,851,5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55,011	324,9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077,466)	(4,526,59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損失	8,354,87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6,800)	(8,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109,675)	77,9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1,284,078	(942,960)
預收款項	(162,867)	1,070,6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282,149	(4,328,931)
收取利息	10,101	4,395
支付利息	(360,628)	(328,93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1,622	(4,653,4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6,800	8,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30,573)	(1,727,27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82,081)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05,854)	(1,719,2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2,000,000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3,000,000	14,7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55,924	4,015,2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22,000	128,0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8,727,50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100,000)	(1,6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320,352)	(4,048,63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51,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57,572	6,416,0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16,660)	43,3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4,326	2,141,0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67,666	\$ 2,184,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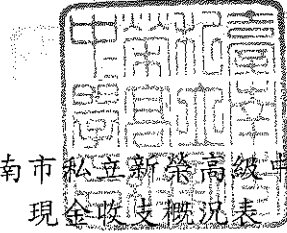
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

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1及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8,812,761	\$ 19,169,072
學雜費收入	773,128	4,057,224
補助及受贈收入	6,357,049	6,633,424
財務收入	10,171	4,477
其他收入	11,951,825	7,333,4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800)	(8,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72,612)	1,148,543
經常門現金支出	17,881,139	23,822,542
董事會支出	148,740	78,860
行政管理支出	7,533,272	4,441,1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194,017	8,111,557
獎助學金支出	37,750	59,305
推廣教育支出	-	2,445,726
財務費用	365,182	329,464
其他支出	7,245,689	7,414,04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354,879)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288,632)	942,430
經常門現金餘絀	931,622	(4,653,47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6,800	8,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212,654	1,227,2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3,028	800,276
圖書及博物	24,278	-
其他設備	833,267	195,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232,000
電腦軟體	582,081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74,232)	(5,872,74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500,000
房屋及建築	-	500,000
本期現金餘絀	\$ (1,274,232)	\$ (6,372,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 長： **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8 年 8 月 27 日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准予立案，民國 62 年 6 月 12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本校原名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 77 年更名為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新榮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80 年恢復原名，民國 84 年改制為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01 年因縣市合併，再更名為現名。現設有汽車科、資訊科、餐飲管理科、時尚造型科、實用技能班、職能班及進修部。本校另奉 教育部 77.3.19(77)教五字第 27460 號函核准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12 月 2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特種基金

係依一定程序提撥並專戶存儲之創校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基金不得任意動支。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不提列折舊；購建中營運資產依預算執行，未依企業會計準則列計資本化利息。

(六)無形資產

主要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不提列攤銷。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八)收入認列

學雜費為學校之主要收入，於學生註冊時認列；補助及受贈收入、其他收入等，於實際收款時認列。

(九)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3,419	\$ 4,703
活期存款	2,054,247	2,179,623
合 計	\$ 2,067,666	\$ 2,184,326

(二)應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電話及水電費分攤	\$ 304,642	\$ -
應收場地使用費	282,553	-
應退所得稅	176,964	53,342
應收註冊費	112,262	145,494
應收利息	330	260
應退預付土地款	-	567,910
合 計	\$ 876,751	\$ 767,006

(三)應付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教科書款	\$ 3,027,559	\$ 3,027,559
應退代辦費	1,586,882	-
應付接送學生車資	723,300	882,900
應付設備款	495,042	127,158
應付薪資	425,930	850,190
應付利息	22,605	18,051
應付其他	183,279	270,107
合 計	<u>\$ 6,464,597</u>	<u>\$ 5,175,965</u>

(四)預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各項補助款	\$ 1,567,810	\$ 1,713,021
暫收駕訓班款項	152,733	170,389
合 計	<u>\$ 1,720,543</u>	<u>\$ 1,883,410</u>

(五)代收款項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國中技藝班經費	\$ 512,625	\$ 696,109
代收教育儲蓄專戶款	419,021	417,395
代收技能檢定專戶款	50,847	121,787
代收教科書款	-	677,594
代收伙食費	-	613,990
代收交通車費	-	556,005
代收其他款項	7,920	171,961
合 計	<u>\$ 990,413</u>	<u>\$ 3,254,841</u>

(六)存入保證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押標保證金	\$ 345,000	\$ 175,000
租賃保證金	480,000	128,000
合 計	<u>\$ 825,000</u>	<u>\$ 303,000</u>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	\$ -	\$ -
其他權益基金	310,845,930	311,109,515
合 計	<u>\$ 310,845,930</u>	<u>\$ 311,109,515</u>

註：截至110學年度收支不足之餘額為58,112,766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其計算表詳見附表四。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胡 仕 人	本校董事
吳 宗 明	本校董事
余 清 泉	本校董事
胡 學 貴	本校監察人
陳 金 鑾	本校校務發展顧問
陳 榮 進	本校校務發展顧問
余 阿 玉	本校校務發展顧問
黃 偉 實	本校董事之親屬
黃 偉 銓	本校董事之親屬
曾 麗 華	本校董事之親屬
王 惠 蘭	本校董事之親屬
陳 昱 廷	本校董事之親屬
黃 瓊 恩	本校董事之親屬
陳 司 敏	本校教職員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校向監察人胡學貴無償借用部份土地作為守衛室使用，借用期間為107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並約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

2. 資金融通情形

本校向關係人融通之資金(均未支付利息)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胡 仕 人	\$ 17,900,000	\$ 17,900,000	\$ 15,900,000	\$ 15,900,000
吳 宗 明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余 清 泉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胡 學 貴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17,200,000
陳 金 鑾	-	-	1,600,000	-
陳 榮 進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余 阿 玉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黃 偉 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黃 偉 銓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曾 麗 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王 惠 蘭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陳 昱 廷	100,000	-	100,000	100,000
黃 瓊 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陳 司 敏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及費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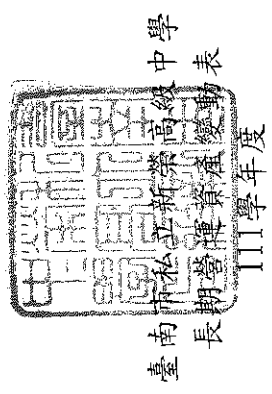
		111 學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薪 酬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施 惠 文	\$ -	\$ 5,000	\$ 5,000	\$ 10,000
董 事	廖 永 昌	-	5,000	5,000	10,000
董 事	陳 俊 男	-	4,000	4,000	8,000
董 事	曾 榮 宏	-	5,000	5,000	10,000
董 事	胡 仕 人	-	5,000	5,000	10,000
董 事	吳 宗 明	-	4,000	4,000	8,000
董 事	余 清 泉	-	5,000	5,000	10,000
董 事	徐 崇 欽	-	4,000	4,000	8,000
董 事	吳 明 欣	-	4,000	4,000	8,000
董 事	吳 惠 兒	-	4,000	4,000	8,000
董 事	黃 進 忠	-	4,000	4,000	8,000
監 察 人	胡 學 貴	-	5,000	5,000	10,000
合 計		\$ -	\$ 54,000	\$ 54,000	\$ 108,000

		110 學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薪 酬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施 惠 文	\$ -	\$ 2,000	\$ 2,000	\$ 4,000
董 事	廖 永 昌	-	2,000	2,000	4,000
董 事	陳 俊 男	-	2,000	2,000	4,000
董 事	范 國 寶	-	1,000	1,000	2,000
董 事	曾 榮 宏	-	2,000	2,000	4,000
董 事	胡 仕 人	-	2,000	2,000	4,000
董 事	吳 宗 明	-	2,000	2,000	4,000
董 事	余 清 泉	-	2,000	2,000	4,000
董 事	徐 崇 欽	-	2,000	2,000	4,000
監 察 人	胡 學 貴	-	2,000	2,000	4,000
合 計		\$ -	\$ 19,000	\$ 19,000	\$ 38,000

六、繼續經營假設因應對策

本校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學校財源不足，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淨餘絀分別為新台幣-8,432,477 元及-4,851,583 元，且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 6,231,136 元及 49,812,884 元，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883B 號函，本校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審議認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現已擬定改善計劃執行策略如下：

1. 積極進行不動產活化。
2. 資源共享與跨校合作。
3. 建立強大的校友與企業網絡。
4. 擬定募款計畫與執行。
5. 優化行政效率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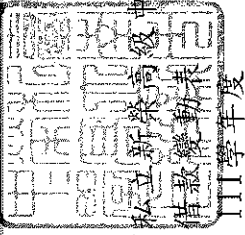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名 稱	上學年度底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底
	止結存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重分類金額	止結存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15,042,048	\$ -	\$ -	\$ -	\$ 15,042,048
土地改良物	17,990,978	-	(1,500)	-	17,989,478
房屋及建築	278,076,489	-	(262,085)	-	277,814,4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545,527	773,028	(3,163,220)	232,000	68,387,335
圖書及博物	7,463,682	24,278	(71,000)	-	7,416,960
其他設備	92,339,386	833,267	(4,857,074)	-	88,315,579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2,000	-	-	(232,000)	-
合 計	\$ 481,690,110	\$ 1,630,573	\$ (8,354,879)	\$ -	\$ 474,965,80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1,589,392	\$ 582,081	\$ -	\$ -	\$ 2,171,473

註：本校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均未設定負擔。

製 表：三計王亞蘋 複 核：總務顏子凱 總務主任：總務顏子凱 會計主任：三計王亞蘋 校 長：校長陳炳輝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備註
陳榮進	薪俸週轉	108. 5. 8-117. 5. 8	\$ 700,000	-	\$ -	\$ 700,000	0.000%	一及二
余阿玉	薪俸週轉	108. 5. 10-117. 5. 10	700,000	-	-	700,000	0.000%	一及二
黃偉實	薪俸週轉	108. 10. 28-117. 10. 28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三
黃偉詮	薪俸週轉	109. 4. 7-118. 4. 7	1,250,000	-	-	1,250,000	0.000%	一及三
胡仕人	薪俸週轉	109. 7. 27-116. 7. 27	6,000,000	-	-	6,000,000	0.000%	一及四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09. 10. 30-117. 7. 30	6,000,000	-	-	6,000,000	0.000%	一及四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09. 12. 7-115. 12. 7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三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09. 12. 30-115. 12. 30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三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10. 4. 28-118. 4. 28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四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0. 5. 28-120. 5. 28	1,400,000	-	-	1,400,000	0.000%	一及四
吳宗明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1-117. 12. 31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四
陳司敏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2-117. 12. 31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四
余清泉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8-117. 12. 31	300,000	-	-	300,000	0.000%	一及四
曾麗華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8-117. 12. 31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四
王惠蘭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16-117. 12. 31	300,000	-	-	300,000	0.000%	一及四
陳昱廷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20-118. 12. 31	100,000	-	100,000	-	0.000%	一及四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22-119. 12. 31	2,000,000	-	-	2,000,000	0.000%	一及四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10. 7. 30-119. 12. 31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四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10. 8. 2-115. 11. 2	1,600,000	-	-	1,600,000	0.000%	一及五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10. 9. 27-115. 12. 27	4,000,000	-	-	4,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學貴	校務發展支出	110. 11. 24-115. 11. 24	1,600,000	-	-	1,600,000	0.000%	一及五
黃瓊恩	校務發展支出	111. 1. 17-117. 1. 17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1. 4. 27-117. 4. 27	1,000,000	-	-	1,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1. 5. 24-117. 5. 24	2,000,000	-	-	2,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1. 6. 14-117. 6. 14	2,000,000	-	-	2,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1. 7. 29-117. 7. 29	1,500,000	-	-	1,5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1. 8. 10-112. 8. 10	11,000,000	-	-	11,000,000	0.000%	一及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11. 11. 29-117. 11. 29	-	1,000,000	-	1,000,000	3.223%	六及七
魏子昌	校務發展支出	111. 12. 8-117. 12. 8	-	1,000,000	-	1,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2. 1. 12-118. 1. 12	-	1,000,000	-	1,000,000	0.000%	一及五
胡仕人	校務發展支出	112. 7. 18-118. 7. 18	1,000,000	-	-	1,000,000	3.223%	一及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 58,450,000	\$ 3,000,000	\$ 100,000	\$ 56,350,000		
合計								

- 註一：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款及不影響教學之閒置資產出售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
- 註二：核准文號：奉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5380號函同意備查，並於110年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887號展延補報完成，已得債權人同意再展延，待報部核准。
- 註三：已於110年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887號展延補報完成，已得債權人同意再展延，待報部核准。
- 註四：已於110年9月16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0年9月29日退回，再於111年3月14日及4月19日函報補正，於111年5月4日再次退回，現已得債權人同意再展延，待報部核准。
- 註五：將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註六：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款及不影響教學之閒置資產出售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並由本校退休教職員、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處室主任各提供定存單共12,250,000元為擔保。
- 註七：核准文號：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6410號函核准，已得債權人同意再展延，待報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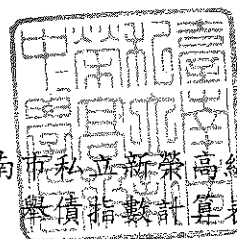
製 表： **王亞璜**

會計主任： **王亞璜**

校 長：

**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1及110學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1,000,000
(三)應付款項	6,464,597	5,175,965
(四)代收款項	990,413	3,254,841
(五)其他借款	44,350,000	41,450,0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12,000,000	11,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825,000	303,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64,630,010	62,183,80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
(二)銀行存款	2,067,666	2,184,326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876,751	767,006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244,417	3,251,332
三、借款淨額(C=A-B)	61,385,593	58,932,47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74,232)	(5,872,746)
五、舉債指數C/D	(48.17)	(10.03)

製 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校 長：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至110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基期92年7月31日		金額
加 項   A	現金	0
	銀行存款	4,703,629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851
	預付款項	0
	其他	0
	存出保證金	0
小 計		4,704,480
減 項   B	短期銀行借款	24,000,000
	應付款項	399,477
	預收款項	2,883,300
	代收款項	1,584,5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借款)	0
	長期銀行借款	33,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0
存入保證金	0	
小 計		61,867,282
至91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C = A - B		(57,162,802)
基 期 以 後 每 學 年 度 累 積 餘 絀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41,098)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164,248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6,483,113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205,593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102,282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81,383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51,888)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617,257)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74,799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532,279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62,142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40,986)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16,409)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40,133)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51,004)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747,468)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213,665)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7,163,149)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372,746)	
至110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58,112,766)

製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長：

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第7條第2項評估說明  
民國112年7月31日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112年12月2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第2項規定進行瞭解後述明如下：

本會計師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評估該校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發現該校之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尚屬完善且確實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另依本會計師瞭解，該校已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亦屬嚴密，惟尚未能確實有效執行。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森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日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學年度適用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二)成本與費用事項</b>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b>(三) 資產事項</b></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於110年5月24日號函報，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5361號函復需補正後再函報。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四) 負債事項</h3>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61,385,593}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274,232} 三、舉債指數 = {-48.17}</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年度之借款已於110年9月16日以110新榮會字第1100000178號函報國教署，國教署於110年9月29日退回，待補正後再報；另本學年度之新增借款，將依規定辦理。</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b>(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b></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7838 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a href="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a>】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12 年 11 月 30 日</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內部控制制度分類事項宜再細分，並增加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等項目。	財會部門尚在整體評估應修正項目之最佳調整方向。	否
2.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已完成公開招標出租，經11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月29日第17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請儘速進行後續相關提報程序。	因不動產之租用部分屬私立學校法第32條所稱「重要事項」，宜由加派後之董事會詳加研議，鈞部已於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7034號函加派董事。將於112年12月2日提交董事會審議後，賡續函報教育部辦理不動產出租。	否
3. 學校因生員不足致財源不足，應積極尋找相關經援及依各項擬定之改善計劃以彌補財政短缺。	積極處理不動產活化以籌措資金，111年7月洽談三件場地出租事宜，已於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月29日第17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場地出租案，目前正進行相關程序。	否
4. 各項新增借款均應依相關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正準備各項資料，以依相關辦法完成報核。	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後附第 34 至 43 頁之表列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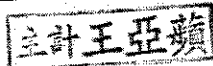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王亞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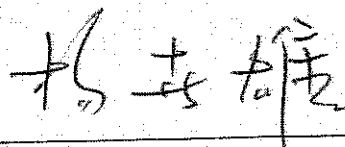
校長：

 陳炳輝

董事長：

 施惠文

簽證會計師：

 楊志雄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楊志雄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56. 檢查事項之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臺教授國字第1090028027號	<p>二、採購及付款循環</p> <p>(一)經抽查學校部分設備之採購未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4.1總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合約。」之規定，其明細詳附件二。</p>	<p>1.107學年度(108年1-7月辦理綜合職能科特教班經費Chromebook充電車1台/Chromebook筆記型電腦(C214MA)8台：已付合約。</p> <p>2.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校「107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一門字型教室補強：已於107年10月依規定簽訂合約，但因人事更迭合約書紙本遺失，亦並未掃描，未來將做好相關文件保管與建檔工作。</p>	是
	<p>六、其他循環</p> <p>(五)經查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之設立，係前臺南縣政府核准設立，並未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對此，本署曾以107年5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4342號函請學校於文到2年期限內，補正私立學校法第50條所規定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辦理程序。惟截至查核期結束日止，學校尚未完成補正程序。</p>	<p>因不動產之租用部分屬私立學校法第32條所稱「重要事項」，宜由加派後之董事會詳加研議，鈞部已於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7034號函加派董事。將於112年12月2日提交董事會審議後，賡續函報教育部辦理不動產出租。</p>	否
臺教授國字第1100062775號	<p>一、收入循環</p> <p>經查108及107學年度代收家長會費未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2條：「…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一。</p>	<p>109年5月25日已將漏撥的107學年度學生期末補繳的家長會費(107/上學期100元、107/下學期700元)撥入家長會帳戶，108學年度期末亦將尚未撥入之家長會費撥入。</p>	是

	<p>二、採購及付款循環</p> <p>(一)經抽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採購學生制服及教室耐震補強工程之交易金額已逾100,000元，卻未與廠商簽訂採購合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總務事項-財務採購及營繕作業：「2.4.1總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二。</p>	<p>檢陳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學生制服及門字型教室耐震補強合約書，107學年度門字型教室耐震補強案當時依程序辦理，但因人事更迭合約書紙本遺失，亦並未掃描，未來將做好相關文件保管與建檔工作。</p>	<p>是</p>
	<p>(二)經抽查學校109年6月10日傳票號碼0190610-050採購電腦(含螢幕)38台，採購金額906,490元，驗收時未有會計單位人員會同監驗，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總務事項-財務採購及營繕作業「2.5.3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驗收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上者，應由會計單位及保管單位人員會同監驗。惟其品質及性能須檢驗者，另須會同申請單位或專業判定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續。」之規定不符。</p>	<p>此筆監驗為會計疏忽漏簽，已補正。爾後會確實監督採購及營繕監驗相關程序是否完善，避免違反規定。</p>	<p>是</p>
	<p>(三)經抽查學校108年7月31日傳票號碼01080731-248之設備報廢沖銷成本金額達14,628,720元，主要係報廢電腦設備等，雖屬報廢品，惟仍具資源回收價值，然學校卻未建立廢品後續處理之控管流程，致無法確認汰舊廢品之實物流向及變賣所得是否完整入帳。爰建請學校對已報廢惟仍在使用或仍堪用部分，應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產管理作業，納入物品管理，後續並應建立廢品控管流程(如建立物品報廢單、廢品處理清單、廢品保管登記備查簿等)。</p>	<p>「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於110年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將於112年12月2日召開第17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p>	<p>否</p>
	<p>(四)經抽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交通車支出分別達3,322,300元及5,315,900元，卻未見有辦理該勞務採購之公開招標作業記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3.4...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上之案件，應辦理公開招標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規定不符。</p>	<p>本校歷年來皆以比價方式辦理，107及108學年度亦由四家比價，以價格最低的廠商承接。目前本校已無代辦交通車業務，未來若有相關業務將依規定辦理。</p>	<p>是</p>

	<p>三、薪資循環</p> <p>(一)經查學校108年8至10月及109年4至7月之教職員薪資未於每月發薪日(即每月6日)發放，不符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之規定，其明細詳附件三。</p>	<p>因少子化嚴重衝擊本校財務狀況，導致教職員工薪資延遲發放。為確保教職員權益，均與教職員事先協商，並緊急籌措借款支應。</p>	<p>否</p>
	<p>(二)學校因財務困難於108年9月16日與教職員召開薪資協商會議，協議每位教職員每月基本薪俸打八折發放，待財務狀況許可後再補齊積欠之兩成薪資(截至外勤結束日仍未發放)，學校於108年8月至109年5月共計有10個月之教職員薪資係依前述之決議減發，與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釋略以：「……本(年功)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前調整完竣。…」之規定不符。</p>	<p>教職員工本俸薪資折扣部分，已於109年6月起恢復，其薪額不低於公立學校同級同類標準。</p>	<p>是</p>
	<p>(三)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教師之學術研究費、職務加給及導師加給，低於公立學校支給規定(明細詳附件四)，學校主張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之規定，在107年6月29日之校務會議決議只領統一薪俸，並於107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學術研究費、職務加給及導師加給敘薪辦法，惟查學校教師聘書內之約定要項第28點僅載述：「本校統一薪俸依照聘任辦法支給；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及主管津貼則視學校財務狀況發給」，未明訂支給數額亦未取得教師協議書，與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有關教師學術研究費、職務加給及導師加給等之規定數額，如附表五。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之規定不符。</p>	<p>1. 本校107學年度具備教師身分，除校長及新聘任教師外。其餘依107年6月29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不再發予教師研究費。</p> <p>2. 本校受少子化影響，收入全面銳減，導致導師加給及職務加給無法依公立學校標準支給；待學校生源穩定後再同步調整。</p>	<p>否</p>

	<p>(四)學校於108及107學年度發放予教職員之工作補助費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職員工作補助費級距表無法核對，其明細詳附件五及五之一。</p>	<p>1. 附件五所屬人員，是另有兼任職務才有支給工作補助費，如擔任舍監。其他支給部分為符合不低勞基法基本工資。 2. 自107學年度起，除另兼行政業務外，一律不再發予工作補助費，教職員薪俸表中「工作補助費」實為「兼任職務加給」。將明定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p>	<p>是</p>
	<p>四、融資循環 經查學校108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惟於108學年間向合作金庫、黃○實、黃○銓及胡○人等共計借款21,250,000元，均未於借款前先報部核定，而係借款後始報部備查，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六。</p>	<p>1. 本法人已於第16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樂群樓與門字型大樓出租，已將出租計畫書函報鈞署，待鈞署核准後，預估每月將有35萬元租金收入，此筆收入將優先用於支付員工薪資並償還借款。 2. 本法人於110年2月4日(110)新榮董字第002號函報樂群樓出租案，但因部分董事遲遲未簽是否為關係人切結書，鈞署於110年3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4632號函與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5361號函回復需補足「是否為關係人交易之切結書」，但仍有兩位董事至今未簽署，因此本出租案無法順利完成。 3. 目前仍積極處理不動產活化以籌措資金，111年7月重新洽談三件場地出租事宜，預計每年可收入780萬元，已於111年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10月29日第17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場地出租案，目前正進行相關程序。</p>	<p>否</p>

	<p>五、固定資產循環</p> <p>(一)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財產清冊與帳載無法核對，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作業：「2.10.2.保管單位依本校「財產盤點辦法」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財產盤點查核工作，以確保固定資產之帳物一致性，…」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七。</p>	<p>經查108、107學年度財產總清冊所載固定資產金額與108、107學年度財產增加清冊金額相符，且108、107學年度財產總清冊與法人登記證書上之財產總額相符。</p>	<p>是</p>
	<p>(二)經查學校部分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其明細詳附件八。</p>	<p>本校正積極進行不動產活化作業，收益將優先用於教職員薪資與校務正常運作所需，待清償學校負債後，剩餘經費再用以申請附件八之建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p>	<p>否</p>
	<p>六、其他循環</p> <p>(一)經抽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將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收入及相關經費支出，列於「代收款項—代收代付—補助款」，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82點：「…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九。</p>	<p>本校於109學年度期初將附件九之107學年度、108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第一期程及第二期程核銷完畢後，已將「109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列為補助及受贈收入—補助收入。爾後會注意避免違反規定。</p>	<p>是</p>
	<p>(二)經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內之財務事項未訂有印鑑使用管理及財產管理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學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九、印鑑使用之管理。十、財產之管理。」之規定不符。</p>	<p>已於110年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印信及印鑑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財產物品管理辦法」。</p>	<p>是</p>



<p>(三)經查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之設立，係前臺南縣政府核准設立，並未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對此，貴署曾以107.5.29臺教授國字1070054342號函請學校於文到2年期限內，補正私立學校法第50條所規定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辦理程序。惟截至查核期間結束日止，學校尚未完成補正程序。</p>	<p>1.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已完成公開招標出租，經111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0月29日第17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惟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8551號函不予核准。 2. 本案屬私立學校法第32條所稱「重要事項」，宜由加派後之董事會詳加研議，已收到教育部加派之公益董事名單，將會開會研議後進行相關提報程序。</p>	否
<p>(四)經檢視學校108及107學年度舉債指數分別為(18.46)及(3.31)及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倍數分別為(12.12)及(4.74)，而代收交通車之收入小於支付予交通車公司之支出，然未見學校檢討代辦交通車造成每學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出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造成學校財務負擔之情事，明細如附件十。</p>	<p>1. 針對部分照顧弱勢學生，本校未收取交通車費。 2. 原有校車5台，然本校學生逐年減少，因此自109學年度開始調整校車路線整併為2條路線。109學年度截至110年5月26日，收入521,745；支出1,367,400；虧損845,655，已見成效。 3. 110學年度起已無代辦交通車。</p>	是
<p>(五)經查學校108學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截至查核期間結束日(即109年12月4日)止，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亦未於學校網站公告，不符「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六點：「…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編製會計月報及決算書表，…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分別公告。」及「私立學校法」第53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本校已於109年11月28日召開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108學年度決算，本將於109年11月30日報送國教署，但當下應國教署要求將附設駕駛人短期補習班收支帳目併入學校108學年度會計帳，及國教署委派會計師查帳後要求修改108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內容，故而重新修正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再次召開第16屆第11次董事會議重新通過108學年度決算後報送。爾後會注意避免違反規定。</p>	是

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0402 號	<p>一、收入循環</p> <p>(1)經查110及109學年度代收家長會費未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2條第4項：「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一。</p>	<p>過去因部份學生繳交學雜費時間較晚，導致無法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辦理代收家長會費作業。爾後會依規定先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將現有家長會費收入撥入家長會專戶，之後陸續繳交的部份於學期結束前再次撥入家長會專戶。</p>	是
	<p>(2)經查學校截至110學年度代辦學生伙食費、書籍費及交通車費結餘款分別為613,990元、677,594元及556,005元(其中屬於109學年度結餘款金額分別為468,345元、459,946元及556,005元)，學校主張結餘款係經與廠商口頭協議延付而尚未給付之款項，惟迄111年11月2日(外勤工作結束日)仍未給付，已延欠一年以上，學校無法提供確屬係與廠商協議延後付款之相關佐證，若係屬應退還學生之結餘款，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第2項：「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p>	<p>截至110學年度代辦學生伙食費、書籍費及交通車費結餘款分別為613,990元、677,594元及556,005元，皆為向學生收取的收入，但有部分學生欠費未繳成為呆帳，故應支付廠商的金額大於收入金額。目前皆尚未支付廠商。</p>	否
	<p>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循環</p> <p>(1)經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財產清冊與帳載無法核對，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作業：「2.10.2.保管單位依本校「財產盤點辦法」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固定資產之帳務一致性，……。」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二。</p>	<p>已重新整理財產清冊。</p>	是
	<p>(2)經查學校部分建築物(傳達室(磚造)、射擊館(鐵皮)、女生宿舍(磚造)、駕訓班辦公室(磚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其明細詳附件三。</p>	<p>本校正積極進行不動產活化作業，收益將優先用於教職員薪資與校務正常運作所需，待清償學校負債後，剩餘經費再用以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p>	否
<p>(3)經查學校財產清冊發現部分財產其分類、名稱、與購置日期、金額各有不同，但財產編號卻均相同，如附件四。</p>	<p>已修正如財產清冊。</p>	是	

<p>三、採購及付款循環</p> <p>(1)經抽查學校111年6月30日(傳票號碼：01110630-088)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工程之交易金額已逾10萬元，卻未與廠商簽訂採購合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總務事項-財務採購及營繕作業：「2.4.1總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p>	<p>已附採購合約。</p>	<p>是</p>
<p>(2)經抽查學校109年10月30日(傳票號碼：01091030-079)餐飲科教室T5燈具汰換工程25萬872元之比價資料，比價廠商分別為駿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又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及振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又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早在105年12月已解散，學校於比價作業前未對廠商資格進行審查，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3.4.新臺幣伍萬元整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之財務或勞務採購與營繕工程，須先經由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參家以上廠商報價，……。」規定之意旨不符。</p>	<p>已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未來進行採購或比價作業時，應加強對廠商資格的審查，確保所有參與報價的廠商均符合相關資格要求。</p>	<p>是</p>
<p>(3)經查學校出租下列場地已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呈報至國教署，惟截至111年11月2日止，仍在補件中，尚未經國教署核准，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作業：「2.2.本校就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出租，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之規定不符。如附件五。</p>	<p>因不動產之租用部分屬私立學校法第32條所稱「重要事項」，宜由加派後之董事會詳加研議，鈞部已於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7034號函加派董事。將於112年12月2日提交董事會。</p>	<p>否</p>
<p>四、薪資循環</p> <p>(1)經查學校109及110學年度部分之教職員薪資未於每月發薪日(即每月6日)發放，不符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之規定，其明細詳附件六。</p>	<p>因少子化嚴重衝擊本校財務狀況，導致教職員工薪資延遲發放。為確保教職員權益，均與教職員事先協商，並緊急籌措借款支應。</p>	<p>否</p>

	(2)經查學校109及110學年度支給校長學術研究費，與學校校長聘任契約內之要項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不符，發放金額匯總如附件七。	校長固定薪資為60000元整(包含本俸，職務加給，學術研究費)。	是
	(3)經查學校109及110學年度教師之職務加給及導師加給，低於公立學校支給規定，學校主張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之規定，在107年6月29日之校務會議決議只領統一薪俸，另於108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教職員敘薪辦法，惟查學校教師聘書內約定要項第28點僅載述：「本校統一薪俸依照聘任辦法支給；學術研究費不再發給。」職務加給及導師加給並未明訂支給數額亦未取得教師協議書，與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之規定不符，明細詳附件八。	職務加給及導師加給：本校受少子化影響，收入全面銳減，導致導師加給及職務加給無法依公立學校標準支給；待學校生源穩定後再同步調整。	否
	(4)學校於109及110學年度發放予教職員之工作補助費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職員工作補助費級距表無法核對，其明細詳附件九及九之一。	經查工作補助費已多年未實施，教職員薪俸表中「工作補助費」實為「兼任職務加給」。將明定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否
	(5)經查核學校109及110學年度鐘點費支給情形，發現學校109年8月至111年1月支給數額與本部107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函所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不符，且111年2月至111年7月亦未依教育部鐘點費調整率5%調整，與110年8月9日教育部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所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不符，發放金額匯總如附件十。	本校目前鐘點費支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是

	<p>五、融資循環</p> <p>(1)經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惟110及109學年度間新增借款31,800,000元，卻未於借款前先報部核定，而係借款後始報部備查或尚未報部，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十一。</p>	待資料整理完成後報教育部。	否
	<p>(2)經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新增之三個月內短期借款，且借款金額已逾二個月薪資總額，未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報部備查，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5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二)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十二。</p>	待資料整理完成後報教育部。	否

# 內部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主 旨：有關 貴校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 說 明：1. 內部控制制度分類事項宜再細分，並增加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等項目。
2.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已完成公開招標出租，請儘速進行後續相關董事會審議及提報程序。
3. 學校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883B 號函，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審議認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請依已擬定之改善計劃執行完成改善。
4. 各項新增借款均應依相關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5. 各項不動產出租均應依相關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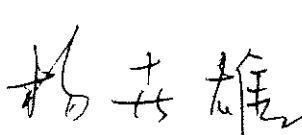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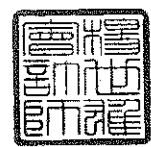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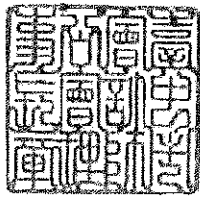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8090 號

會員姓名：楊世雄	事務所電話：(04)23287539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1244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博館路八十九號十二樓之二	委託人統一編號：71805627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3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